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 2015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体检结果

考生提示：

2015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复查已于10月26日进行。部分岗位因考生自动放弃产生缺额，按照《2015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规定，所产生的缺额，以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现将初检不合格考生的复查结果和递补考生体检结果予以公布。体检合格的考生，请立即下载打印《2015年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察表》，在5个工作日内到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后，交招聘单位主管部门，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根据《简章》规定和需要对其进行严格考察。考察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。

序号	招聘单位	岗位代码	准考证号	体检结果	备注
1	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 (农业机械管理站)	3065	0504504	复检合格	
2	安宁渠镇中心卫生院	2078	0202710	合格	因考生自动放弃递补
3	青格达湖卫生院	2087	0202120	复检合格	